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周林彬、吴俊勇、张国清、黄嫚丽

2023 年 8 月 28 日